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藥品零售商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零售之能源管理	8
資料安全與隱私	10
藥品供應鏈誠信	14
管制物質之管理	17
病患健康結果	18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藥品零售商行業之個體經營零售型藥局及供應零售商店之配銷中心。商店可能係個體直營或加盟經營。大型個體透過批發商及配銷商取得藥品及其他商品。售予消費者之處方藥及成藥之收入產生此行業之大部分收入；其他出售商品包括家庭用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選擇有限之雜貨。此外，藥局零售部門正藉由於各種零售據點提供臨床服務而拓展其聚焦健康之服務，此可能增加該行業朝向永續之前景。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零售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 (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HC-DR-130a.1
	確保客戶之個人健康資料紀錄與其他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R-230a.1
資料安全與隱私	(1)資料被侵害數量、(2)涉及(a)僅個人資料及(b)個人健康資料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每一類別客戶數量：(a)僅個人資料及(b)個人健康資料 ¹	量化	數量，百分比 (%)	HC-DR-230a.2
	與資料安全及隱私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HC-DR-230a.3
藥品供應鏈	為減少於供應鏈中發生受損藥品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R-250a.1
誠信	(1)公布藥品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及(3)自有品牌產品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HC-DR-250a.2
管制物質之管理	與管制物質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³	量化	表達貨幣	HC-DR-260a.2
病患健康結果	首次配藥遵從率 ⁴	量化	百分比(%)	HC-DR-260b.1
	避免處方箋調劑錯誤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DR-260b.2
	與處方箋調劑錯誤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⁵	量化	表達貨幣	HC-DR-260b.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藥局據點之數量	量化	數量	HC-DR-000.A

¹ HC-DR-230a.2 之註一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² HC-DR-230a.3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³ HC-DR-26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⁴ HC-DR-260b.1 之註一揭露應包括用以增加服藥遵從性之策略之描述。

⁵ HC-DR-260b.3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零售空間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HC-DR-000.B
配藥之處方箋數量，管制物質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HC-DR-000.C
藥師人數 ⁶	量化	數量	HC-DR-000.D

⁶ HC-DR-000.D 之註一藥師係指就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開立之處方調劑藥品，並提供病人有關藥品及用藥資訊之員工。藥師可能就藥品之選擇、劑量、交互作用及副作用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出建議。

零售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連鎖藥品零售商於數以千計消耗大量能源之據點營運。電力主要係用於照明及冷藏。許多零售據點可能全天 24 小時營運，從而增加能源需求。營運能源效率及在各種能源供應來源中之多樣化可能降低能源成本上升之暴險並限制個體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HC-DR-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

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州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資料安全與隱私

主題彙總

藥品零售商作為處方箋藥品之配銷商及零售健康診所之營運者，取得並管理受保護之健康資訊。保護客戶資訊之法律義務，包括藥局及診所員工對敏感資訊之適當處理，以及資料於實體及電子媒介之安全儲存。網路攻擊可能危及以電子形式儲存之健康資訊，以及客戶之財務及個人資料。能防止重大資料被侵害（包括銷售點被侵害及網路攻擊）之藥品零售商，可維護品牌價值、減少或有負債並維持市場份額。

指標

HC-DR-230a.1.確保客戶之個人健康資料紀錄與其他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與確保客戶個人健康資料紀錄與其他個人資料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之性質、範圍及施行，並特別聚焦於其如何管理客戶資訊之蒐集、使用及保存。
 - 1.1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1.1.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監管定義來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1.2 個人健康資料係定義為與個人之生理或心理健康有關之個人資料，包括所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其透露有關個人健康狀況之資訊。
 - 1.2.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監管定義來定義個人健康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 個體應描述資訊之「生命週期」（即資訊之蒐集、使用、保存、處理、揭露及銷毀）以及每一階段之資訊處理實務可能如何影響個人隱私。
 - 2.1 關於資料蒐集，個體可討論其所蒐集無須經個人同意之資料或資料類型、須個人選擇同意之資料及須個人選擇退出之資料。
 - 2.2 關於資料之使用，個體可討論其供內部使用之資料或資料類型，以及於何種情況下個體共享、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傳遞資料或資訊予第三方。
 - 2.3 關於資料保存，個體可討論其保存之資料或資料類型、保存之持續時間及用以確保資料安全儲存之實務。
- 3 個體應討論為確保遵循與個人健康資料及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儲存及處置有關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使用之系統。
- 4 個體應討論就其如何施行下列三種類別之系統安全，其為確保遵循所作之努力：

- 4.1 行政保護，其係定義為用以管理對保護資料之安全措施之選擇及執行，以及用以管理與資料保護有關之員工行為之書面正式政策及程序；
 - 4.2 實體保護，其係定義為對實體電腦系統與存放此等系統之建築之保護，使其免受自然與環境危害及不當之入侵或移除；及
 - 4.3 技術保護，其係定義為保護資訊、驗證使用者及控制個人取得資訊之流程。
- 5 討論之攸關實務包括：內部監控實務、防止資料被侵害之技術及安全計畫、為處理個人健康資料或個人資料之員工所訂定之訓練計畫及作業規範，以及對紙本與電子之個人健康資料紀錄之處置方法。
- 6 個體應揭露其是否採用強化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個人健康資料之安全，包括對該等額外措施之討論。
- 7 個體應排除危及系統安全或其客戶個人健康資料或個人資料之任何資訊。

HC-DR-230a.2.(1)資料被侵害數量、(2)涉及(a)僅個人資料及(b)個人健康資料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每一類別客戶數量：(a)僅個人資料及(b)個人健康資料

-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獲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信念認為該事件(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經營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
-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中屬客戶之(a)個人資料（但非屬個人健康資料）被侵害者之百分比。
 - 2.1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2.1.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定義來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2 個人健康資料係定義為與個人之生理或心理健康有關之個人資料，包括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其透露有關個人健康狀況之資訊。

- 2.2.1 個人健康資料係個人資料之子集合。
- 2.2.2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監管定義來定義個人健康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3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資料被取得而使加密金鑰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 2.3.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 3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中屬客戶之(b)個人資料被侵害者之百分比。
- 4 個體應揭露(3)受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客戶中，屬客戶之(a)個人資料（但非屬個人資料）被侵害者之總數量。
- 5 個體應揭露(3)受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客戶中，屬客戶之(b)個人資料被侵害者之總數量。
- 6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客戶之帳戶，應分別揭露。
- 7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HC-DR-230a.2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為回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3 個體可描述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客戶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HC-DR-230a.3.與資料安全及隱私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資料安全及隱私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HC-DR-230a.3之註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網路攻擊或員工錯誤）。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藥品供應鏈誠信

主題彙總

藥品零售行業之供應鏈（由製造商與零售商間之配銷網絡組成）既長且複雜。確保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對維護品牌價值係屬關鍵。此行業面臨與偽藥相關之風險，而有效之供應鏈管理對降低此等挑戰至關重要。藥品零售商有效管理其供應鏈可能避免與召回有關之成本，而此等事件可能對客戶帶來重大風險。商店品牌產品之盛行（其占銷售額之部分逐漸增加）增加此議題之重要性。

指標

HC-DR-250a.1.為減少於供應鏈中發生受損藥品所作之努力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為減少引進偽藥或受損藥品至其供應鏈中所實施之任何實務或政策，其可能包括內部控制之施行或更新，以及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之更新。
- 2 受損藥品包括偽藥及其他因健康或其他安全危害、錯誤標示或不適當包裝、潛在污染或劣質製造而被召回或品質不合格之藥品。
 - 2.1 偽藥係定義為未經適當授權即以某產品名稱銷售之藥品。當來源識別係以一種顯示其為真實、經核准之產品之方式被錯誤標示時，假冒行為可用於原廠藥及學名藥產品兩者。假冒產品可能包括缺乏有效成分、含有不足或過量之有效成分、含有錯誤之有效成分或偽造包裝之產品。
- 3 對攸關流程之討論可能包括：
 - 3.1 供應商檢查及供應鏈查核；
 - 3.2 可追溯性及條碼系統；
 - 3.3 參與行業合作夥伴關係及倡議，諸如查核共享計畫；
 - 3.4 警示系統之施行；
 - 3.5 藥師及其他供應鏈員工之訓練計畫；
 - 3.6 與執法機構配合；及
 - 3.7 客戶回饋工具。
- 4 個體應討論其在供應鏈中辨認受損藥品之實務，於自有品牌產品與全國品牌產品間是否有差異。

5 個體應描述於其營運中對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施行，包括為符合對產品辨識、產品追溯、產品驗證、偵測及因應、通知及許可之規定所實施之任何措施。

HC-DR-250a.2.(1)公布藥品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及(3)自有品牌產品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期間內所公布個體製造之產品之產品安全召回之總次數。

1.1 藥品包括製藥處方箋產品以及成藥。

1.2 產品安全召回係定義為個體將產品自市場中移除所採取之行動，該產品因依產品指示使用而導致潛在或實際之不良健康結果。此包括個體自行發起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之召回。

1.3 召回係進一步定義為移除或改正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認為違反其所執行之法律並對其發起法律行動之市售產品。

1.3.1 移除係定義為將產品自其使用點實體上移除至其他地點以進行維修、修改、調整、重貼標籤、銷毀或檢查。

1.3.2 改正係定義為對產品之維修、修改、調整、重貼標籤、銷毀或檢查並未實體上移除至其他地點。

1.4 範圍包括個體銷售之所有藥品之召回，不論是由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發起或個體自願發起。

1.5 召回之範圍排除從市場上下架，從市場上下架係定義為個體移除或改正所配銷之產品，該產品涉及輕微違規而未受法律行動，或未涉及違規（例如正常庫存品輪換實務）。

2 個體應揭露(2)受產品安全召回之藥品之單位總數量。

3 個體應揭露(3)召回之單位總數量中屬自有品牌產品之百分比。

3.1 自有品牌係定義為一產品包含個體之品牌名稱及標籤，無論是由第三方供應商或個體自有場所製造。

3.2 該百分比應以被召回之自有品牌產品之單位總數量除以被召回之藥品產品之單位總數量計算。

4 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某一產品之重大單位數量，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4.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4.2 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4.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4.4 召回究係自願或係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規定；
- 4.5 改正行動；及
- 4.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事件）。

管制物質之管理

主題彙總

藥品零售商係各類管制物質之配銷商及銷售商。於此行業中，由於處理及調劑之藥品數量龐大，加上大型個體之廣泛零售及配銷網絡，使盜用、遺失及非法藥品調劑之風險增加。此等行動可能導致負面社會外部性，包括與藥品濫用及非法藥品交易有關之公共健康後果。藥品零售商可能參與司法管轄區藥品監控計畫以減輕某些與管制物質調劑相關之社會議題。再者，監管執法可能導致罰款及許可之終止。強化對管制物質之內部管理於長期可降低此等風險並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HC-DR-260a.2. 與管制物質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管制物質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HC-DR-26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未能通報盜用）。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病患健康結果

主題彙總

藥品零售商及藥師於醫療保健系統扮演重要角色，因其提供病患藥物且通常為病患服用藥品前最後與其互動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藥品零售商可能藉由改善溝通、避免調劑錯誤及提高病患之服藥遵從率以強化病患結果。藥局可與病患互動並教育病患有關遵從處方箋之重要性，此對病患以及企業提供有利之結果。有效管理此等互動同時避免調劑錯誤之個體更能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HC-DR-260b.1.首次配藥遵從率

- 1 個體應揭露其客戶首次配藥遵從率（以百分比表達），其計算如下：
 - 1.1 開立處方者要求有一次或多次續配並在個體初次配藥後至少一次由個體續配之客戶處方箋之數量除以個體初次配藥且開立處方者要求至少一次額外續配（不論處方箋是否確實續配）之客戶處方箋之總數量。
- 2 範圍包括於個體之藥局中初次配藥之處方箋並排除自另一藥局移轉至個體之藥局之處方箋，以及於初次配藥後自個體之藥局移轉出去之處方箋。
 - 2.1 藥品批發及配銷；
 - 2.2 製造；
 - 2.3 藥局零售；或
 - 2.4 運輸物流。

HC-DR-260b.1.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用以增加其藥局之服藥遵從性之策略。
 - 1.1 服藥遵從性係定義為病患於處方期間內對醫療保健提供者對服藥之時點、劑量及頻率之建議之遵從。
- 2 討論之攸關實務包括：向客戶溝通處方箋資訊、指示及提醒之計畫；用以追蹤處方箋及下達續配藥單之技術及系統；續配提醒；辨認最具不遵從之風險之客戶之研究；對藥師之文化、用語或其他互動之訓練計畫；向病患提供教育資源之計畫；提升藥局員工多元性；及其他旨在改善遵從性之現行計畫。
- 3 個體可揭露用以衡量服藥遵從性之進展之其他攸關指標之績效。
 - 3.1 當個體揭露與服藥遵從性有關之額外指標時，其應揭露用以計算每一指標之方法。

HC-DR-260b.2.避免處方箋調劑錯誤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於其藥局及任何郵購調劑業務中避免處方箋調劑錯誤之政策及實務。
 - 1.1 調劑錯誤係定義為處方箋上所顯示藥品與藥局交付予病患之藥品間之不一致，包括以製藥品質或資訊品質不良之藥品作調劑。
- 2 描述之攸關政策及實務可包括施行品質確保作業規範、條碼、流程自動化、資料驗證系統、員工訓練及紀錄保存正確性之改善。
- 3 個體亦可討論所觀察到可能導致調劑錯誤之趨勢或高風險實務，以及已辨認之調劑錯誤數量。

HC-DR-260b.3.與處方箋調劑錯誤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處方箋調劑錯誤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HC-DR-260b.3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調劑錯誤劑量或錯誤藥品）。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